	-		公 職	人員財	產申幸	及表		
申報人姓名	包宗和	月日	张務機	1.監察院			1.監	察委員
1 46767270		/46	- 400 1/44 B	2.			2.	-
申報日	103年10月	26	H		申報類別	就(到)職申報		
西2 1	偶 及 未	成	年 子 -		配(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
稱	謂	_	姓	名	稱	謂	姓	. 名
配偶		李明	1					
(二)不動產				····				
1. 土地								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 0235-0000 地號		段	4,537.87	1200000 分 之 14196	李明	96年07月 24日	買賣	12,850,000(自 住基地)
土		地	L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2. 建物(房屋	屋及停車位)							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 00794-000 建號		、段	158.95	全部	李明	96年07月24日	買賣	7,230,000(自 住)
臺北市文山區 00734-000 建號		、段	1,647.75	3320 分之 30	李明	96年07月24日	買賣	680,000(停車位)
建		物	1	變	動	情		形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
 種 		類	總噸數	船 籍 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-							
(四)汽車(含	大型重型機器	腳點	当車)			•		
廠 牌	型	號	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
LEXUS ES300h						
		2,494	包宗和 	102年	買賣 	1,990,000
TOYOTA PREMIO		1,998	包宗和	89年	買賣	680,000
(五)航空器				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 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_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と)(總金額:	新臺幣 方	元)		
幣易	削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17,	477,788 元)	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有人多	外 幣 總	新臺灣新臺灣	P總額或折合幣總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杭南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包宗和			1,005,179
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包宗和			115,59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杭南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包宗和			12,5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明	<u> </u>		107,012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明			75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 柵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李明			3,000,00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	
名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別總	黎爾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上幣 元)		L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	親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6	價額:新臺幣	【 元)				
			票面價	額	新臺幣總	!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黄單 位	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別總	額

 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 元)

 名
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外幣幣別總

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
 本欄空白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 財産種類項 / 件所有 人價額

 本欄空白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	保	人	備	註		
臺銀人	臺銀人壽			全家社	畐養老保險	È		李明	•		95-105年,100萬元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	址魚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額	取得(時	(發生)	發生)
木脚穴白													l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-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間	取得(-	發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包宗和